编辑:尹灿虹 校对:曾 诚 版式:欧阳梅 2016年3月15日 星期二

两高报告,这10条干货与你我有关

2016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攻坚之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从中人们可以感受到司法为民的底色,感受到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两高报告10条干货,将影响你我生活。

1 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两高”工作报告表明,在过去的一年,我国反腐力度不减、重拳频出,战果累累。

【最高法】2016年将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最高检】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0834件54249人;依法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朱明国、周本顺、杨栋梁、何家成等41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李东生、申维辰等22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

2 基层尤其是涉农腐败将成查处重点

今年,最高检明确提出严肃查办基层职务犯罪。有了最高检“撑腰”,基层群众的利益将得到更好保障。

【最高检】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发生在基层尤其是“三农”领域的职务犯罪,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开展为期五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

3 健全机制防范冤错案件

这次两高报告提出“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加强侦查监督”等多项具体措施,“防患于未然”,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司法过程中的冤错案件。

【最高法】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健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最高检】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

4 法官的从业环境将得到改善

法官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这次最高法提出“坚决依法惩治伤害法官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将让法官群体更有底气。

【最高法】坚决依法惩治伤害法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

5 紧盯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严查破坏环境资源背后的黑手,需要司法机关咬住深挖。这次“两高”齐发声,给破坏环境资源的人敲响了警钟:再伸手,必被捉!

【最高法】健全环境资源司法制度,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各级法院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1.9万件,同比上升18.8%。发布审理环境侵权案件司法解释和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实施办法,各级法院审结涉环保民事案件7.8万件。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新环保法施行后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最高检】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检察机关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7101人。加强与环境资源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完善信息交流、法律咨询、案件通报机制,严肃追究犯罪,及时提出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等检察建议。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85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40件。

6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两高报告显示,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一道道食药安全防线正在加固。

【最高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各级法院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10349件。妥善审理食品买卖、餐饮服务等民事案件,严格追究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

【最高检】2015年,检察机关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督促食药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64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77件。起诉福喜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王少宝等44人销售假药案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3240人。最高检对81件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7 为妇女儿童提供免受家暴的护身符

健全反家暴联动机制,让妇女儿童远离暴力、虐待、性侵害等伤害,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要环节。

【最高法】过去一年间,各级法院审结拐卖、性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5446件。今年3月1日起,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提到,浙江省温州市等地法院针对家庭暴力颁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检】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出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8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起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犯罪24219人。

8 对恶意欠薪者亮出正义之剑

辛苦劳动却拿不到应得的工钱,令人心酸。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恶意欠薪,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当然之举。

【最高法】过去一年间,各级法院推广河南等地法院维护农民工权益经验,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30万件。

【最高检】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688人。

9 小案例折射出大文明

在今年的两高报告中,出现了近20起典型案件,大多与民生密切相关。这些案件折射出司法机关在妥善处理纠纷、有效打击犯罪方面的新思路、新方向。

【最高法】这是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一起“小案例”:浙江省海宁市贝某驾车行经一处没有红绿灯的路口时,遇到行人经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交警决定对他罚款100元并记3分。贝某不服,经行政复议维持后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遂判决贝某败诉。

10 非法集资将被依法严惩

对于涉众型经济犯罪,今年最高检直言要“突出打击”;最高法也明确提出,要“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网络借贷、民间借贷将进一步规范。

【最高法】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等案件,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审判指导。

【最高检】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综合新华社消息

第10个世界社工日宣传周系列之一:

国际社工日来衡阳

国际社工日溯源:2007年3月27日,时任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主席的大卫·琼斯博士倡导发起首个“世界社会工作日”。2008年8月,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在全体会议上决定,国际社工日固定为每年3月的第三个星期二。同年4月,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在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20年纪念研讨会上,倡议以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和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名义,从2009年起设立“中国社会工作日”,与此同时,深圳举办了第一届社工宣传周。这两件事,标志着国际社工日来到中国。2014年3月18日是第8个世界社工日,民政部首次启动了为期10天的全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

衡阳的国际社工日:2015年3月20日,我市在莲湖广场首次启动了为期一周的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从这年起,我市社工日宣传活动开始步入常态化。今年3月15日是第10个世界社工日,衡阳市民政局将以“发展社会工作,助力扶贫济困”为主题,在《衡阳日报》、《衡阳晚报》推出社会工作系列文章,并开展社工辅导培训、社工宣传进社区等活动,提高公众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社会工作的概念: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坚持“助人自助”宗旨,在社会服务、社会管理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社会工作者(社工)与义务工作者(义工、志愿者)的区别: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Socialworker,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机构、社区提供专业社会服务,帮助其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主要职业活动的专业人员。

义务工作者简称“义工”,也称“志愿者”,Volunteer,顾名思义就是义务工作,就是指基于社会责任及义务,自愿贡献自己的时间、精力、技能,为促进社会的改善和发展,无偿参与社会服务的人员。

社工和义工的区别如下:

(1)社工是一门职业,而义工从事的则是职业之外的活动;社工是拿薪酬的,而义工则是无偿的付出自己的时间、精力、金钱等,没有任何报酬。

(2)社工有专业的知识和技术,比如说个案社会工作,比如说聆听的技术等等。而从事公益事业的义工,有时候也需要一定的方法和技术,比如说医护义工,但社工则是一种专业特有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这有别于其他的专业。社工开展工作之前必须进行过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技巧的培训,而义工大多数都是依托自己已有的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服务。

(3)社工要遵循严格的专业伦理和价值,而义工也要遵循社会的伦理和价值,但不如社工严格和专业。这些伦理和价值是作为一个社工人员所必须遵守的,其规定也非常严格,有时候甚至会互相冲突,或者跟社会总体的价值观相冲突。

(4)社工需要有从业资格,就像律师需要有律师资格证书一样。人社部每年实施社工资格认证考试。目前我市有206名执证社会工作者。而义工则不需要由专业资格的限制,只要是自愿的助人活动都可以看作是义工。

(5)义工所服务的范围要比社工的服务范围更为广泛,包括一系列为了他人、社会而进行的无偿性的活动。而社工则是专指专业社工人员所从事的服务活动。

(衡阳市民政局主办)